**教育部桃園市聯絡處104年度友善校園宣導活動**

**「強棒出擊、毒品出局」**

**壹、依據：依教育部桃園市聯絡處104年維護現園安全實施計畫辦理。**

**貳、活動目的:**

**藉由健康活力競賽提供青少年休閒活動，引導青少年從事正向身心運動，並實施反毒、反霸凌宣導活動，引導青少年重視毒品危害、校園霸凌的效應，營造友善學習環境。**

**參、辦理單位：**

**一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**

**二、主辦單位:桃園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**

**三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、大魯閣棒壘球打擊場(中壢館)**

**四、贊助單位: 大魯閣棒壘球打擊場(中壢館)、大潤發量販店(中壢店)**

**肆、參賽資格:**

**桃園市各公私立高中、國中在學學生。**

**伍、參賽辦法及日期:**

**一、區分男子組.女子組進行，每組均進行團體賽（每隊3人）。**

**二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 104 年11月6日截止，參加學生逕至本市私立治平高中首頁報名。(**[**http://www.cpshs.tyc.edu.tw/**](http://www.cpshs.tyc.edu.tw/)**)，額滿為止。**

**三、比賽日期時間:104年11月8日（星期日）10:00-15:00**

**四、活動地點:大魯閣棒壘球打擊場(中壢館)(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561號)**

**陸、比賽方式與計分:**

**(一)分組：**

**男子組:棒球(比賽球道：棒球100 km/H)**

**女子組:壘球(比賽球道：慢速壘球)**

**(二)計分方式：每隊每人挑戰一局10球，全隊分數加總。**

**以擊出球的落點位置計分，擊出球後直接擊中正面帆布和斜坡網計1分，後方底網圍2分，擊中全壘打版計5分，擊中天網及地板不計分。**

**柒、獎勵辦法：**

**一、男子組：**

**冠軍：獎狀乙禎，禮卷3,500元**

**亞軍：獎狀乙禎，禮卷2,500元**

**季軍：獎狀乙禎，禮卷1,500元**

**二、女子組：**

**冠軍：獎狀乙禎，禮卷3,500元**

**亞軍：獎狀乙禎，禮卷2,500元**

**季軍：獎狀乙禎，禮卷1,500元**

**捌、比賽規則與辦法：**

**1.比賽挑戰以10球為準。**

**2.二隊以上同分時，將加賽1局，取分數高者。**

**3.本活動報名及比賽皆需驗證選手本人學生證明文件，中途換人代打，或擅自修改分數者，以零分計算。**

**4.活動所提供之獎品，參賽者不得要求將獎項轉讓、轉售予他人，亦不得要求更改獎項或兌換現金。主辦單位將保留修改活動或更換等值贈品之權利。**

**5.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將另行公告暫停比賽或更換比賽地點。**

**6.本賽制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、更改及變動之權**

**玖、交通資訊**



**拾、一般規定：**

**一、參賽者請自行前往活動場地，並於報到截止時間完成檢錄報到，否則視同放棄比賽。**

**二、各參賽者應於報到時出示學生證(或相關證件)，以進行身分查驗，得獎者如有身分不實，由主辦單位取消得獎資格，追繳相關獎勵，並報請學校處理。**

**三、活動所需經費由主辦單位與協辦單位相關經費支出。**

**四、其他未盡事由及比賽爭議事項，由主辦單位裁定。**

**拾壹、活動流程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04年度教育部桃園市聯絡處友善校園活動系列**  **「強棒出擊、毒品出局」活動流程表** | | |
| **時間** | **項目** | **備考** |
| **0900-1000** | **報到檢錄** |  |
| **1000-1015** | **開幕式** |  |
| **1015-1030** | **比賽規則說明** |  |
| **1030-1400** | **比賽開始** |  |
| **1400-1430** | **統計成績** |  |
| **1430-1500** | **頒獎** |  |
| **1500** | **結束** |  |